

臺北市政府 105.08.10. 府訴一字第 1050911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78372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於民國（下同）105 年 5 月 3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8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超過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之不動產補助標準新臺幣（下

同

）650 萬元，復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至其居所地（即申請表所載居住地址：本市萬華區○○街○○巷○○號）2 次訪視，查得該址無訴願人合理之居住空間，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3 目規定不

合

，乃以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7837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5 年 6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訴願人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社會福利中心社工師訪視確實暫居於前述居所地，且其全戶列計人口 8 人所有不動產價值，低於 105 年度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876 萬元，乃以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4002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

知

本府法務局，撤銷上開 105 年 5 月 18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537837200 號函並重為處分，核定

自 105 年 2 月起至 12 月止暫核列訴願人為本市中低收入戶，按月發給訴願人中低收入戶身

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4,872 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